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標使用申請管理要點

108.04.30 107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商標，並辦理本校商標之使用申請及授權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商標，指本校中文校名(含縮寫)、英文校名(含縮寫)、校徽及意象圖，經申請註冊為本校商標者。
- 三、本校商標註冊之申請、維護、授權、收益及相關事項，由總務處統籌辦理。但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所取得之商標權，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本校各院所系自行申請註冊之商標，其使用申請管理及相關事項，由各院所系訂定並自行管理之。
- 四、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設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設計學院院長、設計服務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請校外人士擔任。其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陳請校長核派，任期二年，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
 - (二)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 (三)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
 - (四)涉及本校商標使用之技術移轉案件審議。
 - (五)其他相關事宜。
- 六、本委員會遇有前點任務相關事項或委員提議並經召集人同意時隨時召開。會議期間為討論或審議重要事項，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法規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 八、本校中文校名(含縮寫)、英文校名(含縮寫)、校徽及意象圖欲申請商標註冊，應提具書面資料送本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由總務處委託辦理商標註冊廠商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

- 九、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各系科學會、學生社團、系友會、校友會、傑出校友協進會及員生社等，使用商標於非商業行為時，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時，無須提出申請。但涉及商業行為者，應填具商標使用申請表（附表一）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並依本校「商品授權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繳交授權金。
- 十、校外廠商或機關團體無論是否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本校商標，均應填具商標使用申請表（附表一）連同計畫書向總務處申請，其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營業簡介。
 - （二）商標應用內容或目的。
 - （三）商品應用及設計理念。
 - （四）營運計畫（包含行銷計畫、廣告方式、預估營業額及銷售通路）。
 - （五）申請授權使用期間。
 - （六）權利金之計算應符合本校商品授權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規定。
- 十一、使用本校商標製作商品者，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其依規定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者，並應辦理投保。
- 十二、校外廠商或機關團體經核准使用本校商標後，應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
- 十三、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由本校委請律師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附表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

(本表適用於商業行為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校內單位應經單位主管簽章；校內社團應經社團管理單位簽章 ◎校外單位應蓋單位大小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使用商標(可複選)	(本要點通過後，依第4點所成立之「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將議決本校商標，該商標註冊後，將置於本欄供申請人選用。)		
使用目地			
使用方式	(請檢附全案計畫書)		
銷售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銷售數量		銷售地點	
核定授權權利金	請參照本校「商品授權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附表三「商品授權權利金收取原則」規定填寫。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承辦人： 組 長：	總務長	